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1) in EDB(SA1)/SA/POL/16(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致：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非本地課程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悼念已故前國家主席江澤民

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逝世，全國追悼大會將於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舉行，特區政府將與所有市民一同悼念。

就此，提供本地課程的中小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幼稚園須在 12 月 6 日追悼大會舉行當日下半旗（包含國旗和區旗）誌哀，以及停辦所有慶祝活動，例如慶祝會、聯歡會等，但畢業禮或頒獎典禮仍可舉行。至於當日舉行的非慶祝性質的活動，當中不應包括娛樂及表演部分。此外，學校應按本身的情況，安排師生於當天 10 時正起默哀 3 分鐘，與全國同胞一起參與悼念。追悼大會設有現場直播，教育局建議學校可及早規劃，安排師生收看。

如國際學校，以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備有旗桿亦須下半旗誌哀，同時，應按學校實際情況，安排默哀及停辦所有慶祝活動。

學校須留意，於 12 月 6 日下半旗時，須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先將國旗升至桿頂，然後降至旗頂與桿頂之間的距離為旗桿全長的三分之一處；降下時，須先將國旗升至桿頂，然後再降下，詳情請參考以下資料：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zh-Hant-HK>

除了 12 月 6 日的特別安排外，所有學校須如常升掛國旗及區旗，以及舉行升國旗儀式。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學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劉穎賢  代行)

2022 年 12 月 2 日